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9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合作,具体合作项目将在项目条件达成后另行签订有关协议,合作的具体业务规模均以后期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合作事项可能存在交易双方、业务项目因经营状况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协议执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6个月内项目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协议自动终止。

2、本次合作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将关注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在具体项目实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能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双方拟在广东省合作开发建设6GW新能源发电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海上风电项目、集中式光伏项目、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集中式风电项目、分散式风电项目等。截至目前,该《新能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中。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捷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能源")与镇巴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绿色能源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合作、共同发展的愿望,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为原则,镇巴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捷荣能源在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境内投资分布式风电项目,建设规模拟定为300兆瓦、总投资约30亿元;同时捷荣能源分期在镇巴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指定镇办开发风电项目,在"十四五"期间完成建设。合作的具体业务规模均以后期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后续推进情况,在具体项目实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镇巴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廖正飞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泾洋街道办司滨南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8MB29963900

宗旨和业务范围:推动工业集聚区健康发展,培育园区企业发展壮大。规划园区发展布局,落实园区配套政策,指导园区企业规范生产经营,不断培育园区经济增长点,鼓励支持园区企业发展壮大。

2、公司与镇巴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镇巴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镇巴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捷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根据甲方发展规划和乙方的业务领域及经营结构特点,双方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同意乙方拟在镇巴县境内投资分布式风电项目,建设规模拟定为300兆瓦,总投资约30亿元,根据当地电力接入情况再逐步增加投资。

2、乙方将分期在甲方指定镇办开发风电项目,并最终在"十四五"期间完成建设。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积极支持协助乙方进行风电资源开发,项目审批许可最终以上级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为准。

(2)甲方组织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协助乙方办理拟合作项目所需的相关报批备案手续,并提供项目核准批复、建设等相关支持工作。

(3)甲方协助协调进行农村电网建设改造,确保本项目具备消纳条件;协助乙方争取优惠政策。

(4)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和企业经营状况。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科学合理地规划开发镇巴县风电合作项目,节约用地/依法用地。

(2)乙方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甲方辖区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

(3)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依托自身技术服务优势开展对镇巴县境内的指定乡镇分散式风电项目进行项目规划和设计工作。乙方定期向甲方报送拟合作项目进展情况,确保拟合作项目快速推进。

(4)乙方负责项目整体的申报立项。

(5)项目选址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6)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及时支付项目用地征租费用、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费用和其他行政事业规定费用。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本协议效力自行终止,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项目未取得核准文件、用地审批、环评批复、电网接入意见等实质性进展,此协议自动终止。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方达成框架合作协议是双方各自的优势和发展需要,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协议系框架性合作协议,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将关注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在具体项目实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系框架性合作协议,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合作工作,具体的合作事项将在项目条件达成后另行签订有关协议,合作的具体业务规模均以后期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合作事项可能存在交易双方、业务项目因经营状况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协议执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6个月内项目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协议自动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关注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在具体项目实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能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双方拟在广东省合作开发建设6GW新能源发电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海上风电项目、集中式光伏项目、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集中式风电项目、分散式风电项目等。截至目前,该《新能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中。

2、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与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为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川发展基金")于2023年12月25日签署《转股协议》,协议转让捷荣技术19,910,7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08%)。川发展基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其承诺在受让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8个月内(自股份登记到名下之日起算)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川发展基金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变,控股股东仍为捷荣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晓群女士。上述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事项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除前述事项外,本协议签订前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七、备查文件

1、《绿色能源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出席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出席事项和方式请参阅本行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3楼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9日

至2024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杨秀明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郭喜乐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3	重庆银行	2024/2/2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重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4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传　真:023-63799024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附件: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杨秀明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郭喜乐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月18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宝")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使用部分资产采用售后回租方式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期限、融资成本等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拟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744930W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北京市西苑饭店1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咏军

注册资本:516613.18821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

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168693189E

住所:平邑县城蒙阳南路西327国道北

法定代表人:范体国

注册资本:30253.167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胶状)、中继起爆具、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上述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制造及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天宝成立于1997年02月27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7%股权。

山东天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7,149.76	167,187.17
负债总额	112,255.73	113,953.53
净资产	54,894.03	53,233.64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3,703.79	43,899.93
净利润	-6,514.67	1,681.27

注: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9月30日山东天宝资产负债率为68.16%。山东天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业务为拟授权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额度。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有效盘活控股子公司存量资产,拓宽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中期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该项融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事项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矿业")为加快"年产300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设计建设"的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1.1亿元的项目贷款授信,贷款期限7年,使用相应的采矿权进行质押。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山凯龙聚五兴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五兴建材")为加快"年产60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的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项目贷款授信,贷款期限不超过6年,使用相应的采矿权进行质押。同时公司对前述两笔项目贷款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公司拟为前述两笔项目贷款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本次项目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项目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8H1KJXK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团堡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徐苗

注册资本:28110.2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石灰岩的开采、加工(不含危险品)、销售;纳米碳酸钙、氧化钙、氢氧化钙的生产、加工、销售(以上均不含食品添加剂);纳米碳酸钙和氧化钙、氢氧化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碳酸钙和氧化钙、氢氧化钙生产设备的安装;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东宝矿业51%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宝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9,848.98	82,233.11
负债总额	27,552.01	40,272.08
净资产	42,296.97	41,961.03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0,955.04	13,082.04
净利润	831.47	-284.12

注: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指标未经审计,东宝矿业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42.53%。东宝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京山凯龙聚五兴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1MABOG9BJ89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新市镇温泉街道牛皇山侧一路文峰新都汇4-107

法定代表人:雷勇

注册资本:28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聚五兴建材40.00%股权,间接持有聚五兴建材33.49%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聚五兴建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039.30	28,445.03
负债总额	87.94	89.88
净资产	11,951.36	28,355.15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2.43
净利润	-48.64	-98.80

注: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指标未经审计,聚五兴建材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0.32%。聚五兴建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业务为拟授权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额度。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宝矿业和聚五兴建材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宝矿业和聚五兴建材加快项目建设,不会对控股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东宝矿业和聚五兴建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还款来源为东宝矿业和聚五兴建材的销售收入,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归还困难及逾期风险,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4-00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委托贷款对象:控股子公司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de R.L.de C.V.(简称"墨西哥WAM")、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方凌云悬置")
- 委托贷款金额及期限等:向墨西哥WAM增加委托贷款额度2,000万美元,向北方凌云悬置提供委托贷款额度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两年,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审议程序:本次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支持墨西哥WAM、北方凌云悬置发展,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墨西哥WAM增加委托贷款额度2,000万美元,向北方凌云悬置提供委托贷款额度1,000万元。本次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有效期两年,委托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办理委贷时间、单笔金额和期限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二)审批程序

2024年1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向墨西哥WAM、北方凌云悬置提供委托贷款额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它金融机构,本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按规定进行了对外公告。

(三)提供委托贷款的主要原因及影响

本次向墨西哥WAM、北方凌云悬置提供委托贷款额度,有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次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de R.L.de C.V.

墨西哥WAM成立于2017年,注册地址墨西哥瓜纳华托省莱昂市,注册资本105,929,650比索。墨西哥WAM公司配套客户是宝马墨西哥工厂、奔驰美国工厂以及北美新能源头部车企美国工厂,主要产品是宝马铝制保险杠、奔驰保险杠以及北美新能源头部车企减震塔支架。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51%的股份;另一方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简称"德国WAG"),持股比例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409万元、负债总额16,966万元、净资产总额6,443万元、营业收入6,611万元(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7,834万元、负债总额42,730万元、净资产总额5,104万元、营业收入12,390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本公司为墨西哥WAM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5,000万美元,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公司名称: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　册　地:北京市怀柔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二园11号院

法定代表人:罗开全

主营业务:主要为福田戴姆勒、北奔重型汽车、徐州徐工、北汽重型、重汽王牌、长城、安徽江淮重型汽车等配套驾驶室悬置产品。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51%的股份;其他股东为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吴迪,持股比例分别为40%、4.5%、4.5%。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吴迪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其他股东自身情况原因未能以同等条件或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北方凌云悬置提供财务资助。本公司持有北方凌云悬置51%股权,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业务、财务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委托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736万元、负债总额9,559万元、净资产总额5,177万元、营业收入13,180万元(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5,204万元、负债总额10,076万元、净资产总额5,128万元、营业收入10,936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本公司未向北方凌云悬置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贷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墨西哥WAM为本公司间接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北方凌云悬置为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可以及时掌握该两家子公司的资金状况,对其履约和还款能力进行严格监控,及时防范委托贷款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两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委托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就向北方凌云悬置提供委托贷款事项,要求其他股东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吴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为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墨西哥WAM、北方凌云悬置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用于项目投资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向墨西哥WAM、北方凌云悬置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影响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发展。

五、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实际为墨西哥WAM提供委托贷款余额5,000万美元,为德国WAG提供委托贷款余额6,500万欧元,为其他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21,070万元人民币,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1%(按照2024年1月18日汇率折算)。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委托贷款全部是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无逾期委托贷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7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定期存款

●投资金额:46,5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定期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定期存款46,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33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73.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63.1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变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39,300.00	32,903.00
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3,430.00
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10,500.00	9,022.00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35,000.00	21,47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5,410.00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5,928.14
合计	108,000.00	84,163.14

(四)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8,200	保本固定收益	1.6%	2024-1-17	2024-7-17	-	145.20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500	保本固定收益	1.6%	2024-1-17	2024-7-17	-	27.92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300	保本固定收益	1.4%	2024-1-17	2024-4-17	-	4.54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2,400	保本固定收益	1.6%	2024-1-17	2024-7-17	-	19.15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000	保本固定收益	1.7%	2024-1-17	2025-1-17	-	85.23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00	保本固定收益	1.4%	2024-1-17	2024-4-17	-	1.05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900	保本固定收益	1.6%	2024-1-17	2024-7-17	-	7.18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100	保本固定收益	1.7%	2024-1-17	2025-1-17	-	18.75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000	保本固定收益	1.4%	2024-1-17	2024-4-17	-	3.49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2,300	保本固定收益	1.6%	2024-1-17	2024-7-17	-	18.35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300	保本固定收益	1.7%	2024-1-17	2025-1-17	-	90.35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00	保本固定收益	1.4%	2024-1-17	2024-4-17	-	2.09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4,600	保本固定收益	1.6%	2024-1-17	2024-7-17	-	36.70	无

(五)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风险可控。

公司将根